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

相 對 人 吳冠賢

上列聲請人與吳冠賢間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未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